

當今的非洲政治公眾人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1990 年代的那些案件以來，金融中心的非洲政治公眾人物客戶群在性質上已發生變化。日內瓦的銀行對外國政治公眾人物，包括非洲領導人及其親密夥伴，適用 H 部分所述的強化盡職調查：建立業務關係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，須查明資金來源，並每年進行審查。許多銀行已縮減或排除了這一客戶群，認為其風險相對於盈利能力過高。¹剩下的非洲客戶主要是財富有據可查的企業家、商業家族、國際組織高管和自由職業者，以及合法收入（無論來自繼承還是經營）已得到確認的政治公眾人物。

這一發展產生了一個矛盾的效果：1990 年代曾在日內瓦找到避風港的非洲非法財富，正流向要求較低的金融中心，其中包括迪拜；這保護了日內瓦金融中心，卻沒有保護被剝奪財產的非洲民眾。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已將資產追回作為其事業之一，它們注意到了這一點，現在將努力轉向替代性金融中心以及資金所經過的中間人——律師、受託人、房地產中介。²曾是這些批評對象的瑞士，如今已成為其合作伙伴，I 部分將此視為日內瓦與非洲關係中最重要轉變之一。

示例。一家日內瓦銀行收到一位東非企業家的開戶申請，此人擁有一家估值 2 億美元的零售集團，其兄弟是一名部長。強化盡職調查程序佔用了一名分析師三週時間：查閱該國的商業登記簿、集

團經審計的賬目、英語和斯瓦希里語的當地媒體報道、集團與公共共同的關聯、制裁情況和未決訴訟；與客戶就其財富來源及其與兄弟的關係進行面談；徵求一家當地律師事務所的意見。合規委員會有條件地批准了這一業務關係：排除任何與公共合同相關的資金流，每半年審查一次，初始上限為 2000 萬美元。該程序的費用約為 3 萬瑞士法郎，由這一業務關係第一年的收入覆蓋。拒絕會造成商業損失，無條件接受則有受處罰的風險。有據可查的決定是銀行唯一的保護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反洗錢條例》（AMLO-FINMA；SR 955.033.0）第 13 條第 3 款 a 項（與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業務關係在任何情況下均視為具有較高風險）和第 19 條第 1 款 a 項（接納由最高層級的高級管理層決定）；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，2018 年 9 月 17 日（Credit Suisse）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（Julius Bär）新聞稿；Allnews，2021 年 11 月 18 日：與委內瑞拉相關的程序結案，CBH Compagnie Bancaire Helvétique（日內瓦）被要求終止其剩餘的委內瑞拉業務關係並審查其他高風險帳戶；聯邦委員會，2020 年 2 月 26 日報告（2015 年至 2018 年間向洗錢報告辦公室（MROS）提交了逾 1500 份與 Petrobras 和 PDVSA 案相關的報告）。

2. Public Eye , “La saga des ‘supercars’ du clan Obiang” (Obiang 家族 “超級跑車” 傳奇) , 2020 年 1 月 21 日 (擔心返還汽車所得款項可能成為 “ ‘第二個 Duvalier 案’ ”) ; Public Eye , “After Luanda Leaks, a billionaire’s empire falls, but her enablers carry on” (國際調查記者同盟, ICIJ) ; JusticeInfo.net , “Suisse : l’accord Abacha est-il un modèle pour la restitution des ‘fonds des dictateurs’ ?” (瑞士: Abacha 協議是返還 “獨裁者資金” 的典範嗎?) ; swissinfo.ch , 2020 年 1 月 20 日 (De Grisogono , Luanda Leaks) ; ICIJ , 2023 年 12 月 20 日 (在倫敦凍結 7.33 億美元)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frican-politically-exposed-persons-today